

# 星期一的彌撒福音： 一盞點亮了的燈

常年期第二十五週星期一的福音及釋義

## 福音（路8:16-18）

那時候，耶穌對群眾說：「沒有人點上燈，用器皿遮蓋住，或放在床底下的，而是放在燈台上，為叫進來的人看見光明。因為沒有隱藏的事，不能為顯露的；沒有秘密的事，不被知道而公開出來的。所以，你們應當留心要怎樣聽；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自以為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」

## 釋義

耶穌在今天彌撒的福音中所講的比喻是人很容易明白的。我們基督徒蒙召要在自己的心中懷著基督的光，「那普照每人的真光。」（若1:9）基督徒能夠用自己的生命去為世間的黑暗之處帶來光明。可是為了不讓這道光熄滅，我們必須小心謹慎，好好地「聆聽」，敞開心扉去接受天主的說話，以及常常都願意成為他人的光。

那盞燈在我們領受聖洗時就已經點亮了。在那一天，天主賜給我們信德的光，而我們就成為了「光明之子」。那天是我們生命中最光明的一天。神父在遞給我們的父母和代父母一支點燃著的蠟燭時對他們說：「接受基督的光吧。」教會藉此邀請我們去傳播這道光。化身成為了人的天主，為世界帶來了如此大能的光，如果仍然是隱藏不露，不為人所知，那麼便實在

是太沒有意義了。然而我們基督徒中有多少人，仍然只能透過自己的生活、善行的榜樣、和友善的言語而發出這麼微弱的光啊！我們必須每天祈求天主，使那在我們內的信德之光能夠更加閃耀，好使我們的榜樣和說話能夠感動他人，永不屈服於沮喪的黑暗中。

「如果你說基督徒不能幫助別人，那麼你就是在侮辱天主，稱祂為撒謊者。太陽不帶來溫暖或不照耀大地，比基督徒不發出光芒更為容易。光明成為黑暗，比這種情況的發生更為容易。」<sup>[1]</sup>天主要每一個基督徒都成為一把照亮成聖的道路的火炬，給他人照亮真理，指向真正的生命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努力從自己的生命中除去一切削弱福音的光芒的障礙。

[1] 聖金口若望，《聖瑪竇福音講道集》，15

Josep Boira

pdf |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 
from <https://opusdei.org/zht/gospel/Fu-Yin-Shi-Yi-Yi-Zhan-Dian-Liang-Liao-De-Deng/> (2026年1月16日)